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簡字第49號

原告 大登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李秋如

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許仁澤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

01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緣原告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領有被告核發之109南市廢
04 乙處字第000-0000000-00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按許可證原
05 核發日期為105年11月18日，經被告機關依原告申請，核准
06 變更後，另為核發。下稱系爭許可證），前經被告機關於11
07 1年4月19日派員稽查，查得原告廢棄物熱處理（焚化爐處理
08 除外）程序（M01）之排放管道P001之空氣污染物實測值為2
09 320，排放標準4000，雖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10 準，惟未符合其109年7月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展延
11 申請書之承諾事項「本公司煙道異味排放標準 1000」，而
12 未遵守上開許可證之許可內容，經被告機關認定原告違反廢
13 棄物清理法第42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
14 法第18條第1項等規定，並以111年6月29日環稽廢裁字第000
15 000000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罰
16 鍰，並命其於111年8月24日完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
17 次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
18 規定，併處2小時環境講習在案。

19 (二)其後，被告機關接獲民眾陳情，稱原告有排放廢氣之情事，
20 乃於111年9月14日派員至原告處稽查，查得原告廢棄物熱處
21 理（焚化爐處理除外）程序（M01）之排放管道P001之空氣
22 污染物實測值為1740，排放標準4000，雖符合固定污染源空
23 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仍未遵守其111年7月乙級廢棄物處理機
24 構處理許可文件展延申請書之承諾事項，案經被告機關審酌
25 相關事證及原告陳述之意見後，認原告第二次違反廢棄物清
26 理法第42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下
27 稱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等規定之事實明確，爰依廢
28 棄物清理法第55條第1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
29 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附表3項次3等規
30 定，以111年12月8日環稽廢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下
31 稱原處分）裁處原告24,000元罰鍰，並命其於112年2月22日

01 完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02 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規定，併處4小時環境講習。
03 原告不服，遂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提
04 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並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05 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裁處原告「24,000元罰鍰，並命其於112年2
07 月22日完成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並依環境教
08 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規定，併處4小時環境
09 講習」之處分，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訴請將原處分全部
10 撤銷，即包括其中「限期改善」部分，是本件非屬行政訴訟
11 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適用通常訴訟
12 程序審理，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被告機
13 關所在地位於臺南市，即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原
1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
15 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至訴願決定書之教示說明中，雖表示「如不服本訴願決定，
17 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
18 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有該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惟該教
19 示說明，未考量就「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
20 程序，故該教示說明之見解，對本院並無拘束力，附此敘
21 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3 行政訴訟庭法 官 侯明正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卓博鈞